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
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嘉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7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K340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061713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 10621961270_106D2284426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東縣政府「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」相關資訊，請周知貴校符合資格學生，申請期間自106年9月1日起至106年9月30日止，請惠予周知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06年8月29日府教學字第10601777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設籍「臺東縣」凡支領一次退伍金、固定給與、資助金、無給退除且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榮民、遺眷子女、「戰訓或因公殞命」之國軍遺族之子女及「領取半俸」之榮民遺眷子女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凡設籍臺東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肄業之清寒學生，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操性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以上。

(二)申請人合於上述條件(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)，惟限於設定名額，具清寒家庭子女證明(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

國立臺北大學



或教師開立證明)者為優先獎助對象，餘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序核發；若學業成績同分時，以操性成績(或綜合表現)為排序標準。

四、獎學名額暨金額：大專校院三十名為限，每名新臺幣一萬元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
六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書，連同下列文件寄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(950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306號；信封袋上註明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)申辦。

(一)學校正式成績單影本(上、下學期)。

(二)在學證明。

(三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
(四)家長榮民證(或遺眷證明資料)影印本。

(五)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或教師開立證明。

七、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影本請加註(蓋)與正本相符章，另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申請經核准者，由臺東縣政府專函通知申請人肄業之學校掣據請領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詳如附件，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陳怡君小姐，電話:(08)93220002分機2237。

本：新北市境內大專院校
副本：

106/08/31
14:25:3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一、宗旨：故榮民毛毅先生遺囑內容表示百年之後期將遺款捐贈台東縣教育處，為完成毛毅先生之遺願，協助清寒家庭之榮民子女、遺眷子女順利完成學業，故成立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，特制訂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設籍「臺東縣」凡支領一次退伍金、固定給與、資助金、無給退除且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榮民、遺眷子女、「戰訓或因公殞命」之國軍遺族之子女及「領取半俸」之榮民遺眷子女。

(二)排除對象：

1. 公費生、重修生、延修生、延畢生、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夜間部學生。
2. 榮民或配偶任公職或在學榮民子女本人為現役軍人、榮民、公務人員身分者，均不合申請資格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肄業之清寒學生，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以上。

(二)申請人合於上述條件(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)，惟限於設定名額，具清寒家庭子女證明(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教師開立證明)者為優先獎助對象，餘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序核發；若學業成績同分时，以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為排序標準。

四、獎學名額暨金額：大專院校三十名為限，每名新臺幣一萬元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

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
六、申請手續：

填具申請書，連同下列文件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申辦。

- (一)學校正式成績單影本(上、下學期)。
- (二)在學證明。
- (三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- (四)家長榮民證(或遺眷證明資料)影印本。
- (五)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
七、其他：遺款不足之部分則併入由教育處其他基金使用。

八、本要點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開始實施，至毛毅先生遺款執行完畢。

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此 處 加 蓋 學 校 戳 記 或 關 防)					
申請人姓名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申請人 蓋 章	
戶 籍 地 址		□□□		電話	
就 讀 學 校	校 名				
	科 系 組 別	科 系	組 別	年 級	學 制 年 制
	學 校 地 址	□□□			
學 年 學 業 成 績 平 均					
學 業 成 績 (上 下 學 期 平 均)				操 行 成 績 (上 下 學 期 平 均)	
該生是否享有其他公費補助 ☐ 否 ☐ 是；請註明 _____		附繳證件： ☐ 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書 ☐ 在學證明 ☐ 戶口名簿影本 ☐ 家長榮民證(或遺眷證明資料)影印本 ☐ 鄉鎮市公所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教師開立證明			
家 境 現 況 說 明				導 師 簽 章	
學 校 審 查 意 見			學 校 承 辦 人 (請 核 章)	聯絡電話：	
說明 一、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就讀學校填發，大專院校含五專四、五年級(不含研究所) 二、低收(中低收)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申請期限內證明。					

